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學生代表易先勇同學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）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（公假）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陳奎瑾助教、林佳玫助教、李思儀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葉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推選第七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本院教師人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蔡 OO 教授（系主任兼院長）、王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等共五人擔任本屆董事，任期自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（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）

締結學生交換協議及雙碩士學位計畫協議草案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97 學年度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基礎法學組 9 名、
公法學組 24 名（增 2 名）、
民商法學組 40 名（增 5 名）、
刑事法學組 18 名（增 2 名）、
財稅法學組 8 名、
經濟法學組 12 名（增 1 名）、
國際法學組 4 名

第五案：碩士班第二外文語言能力證明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碩士班新制托福測驗(TOEFL)成績標準調整為 95 分；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成績標準調整為 6.5 分；其他第二外文語言能力證明維持原制。
- 二、有關博士班入學考試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締結學術交流協定書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韓國亞洲大學法科大學締結學術交流協議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法律學系是否開設「海洋法政學程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六時